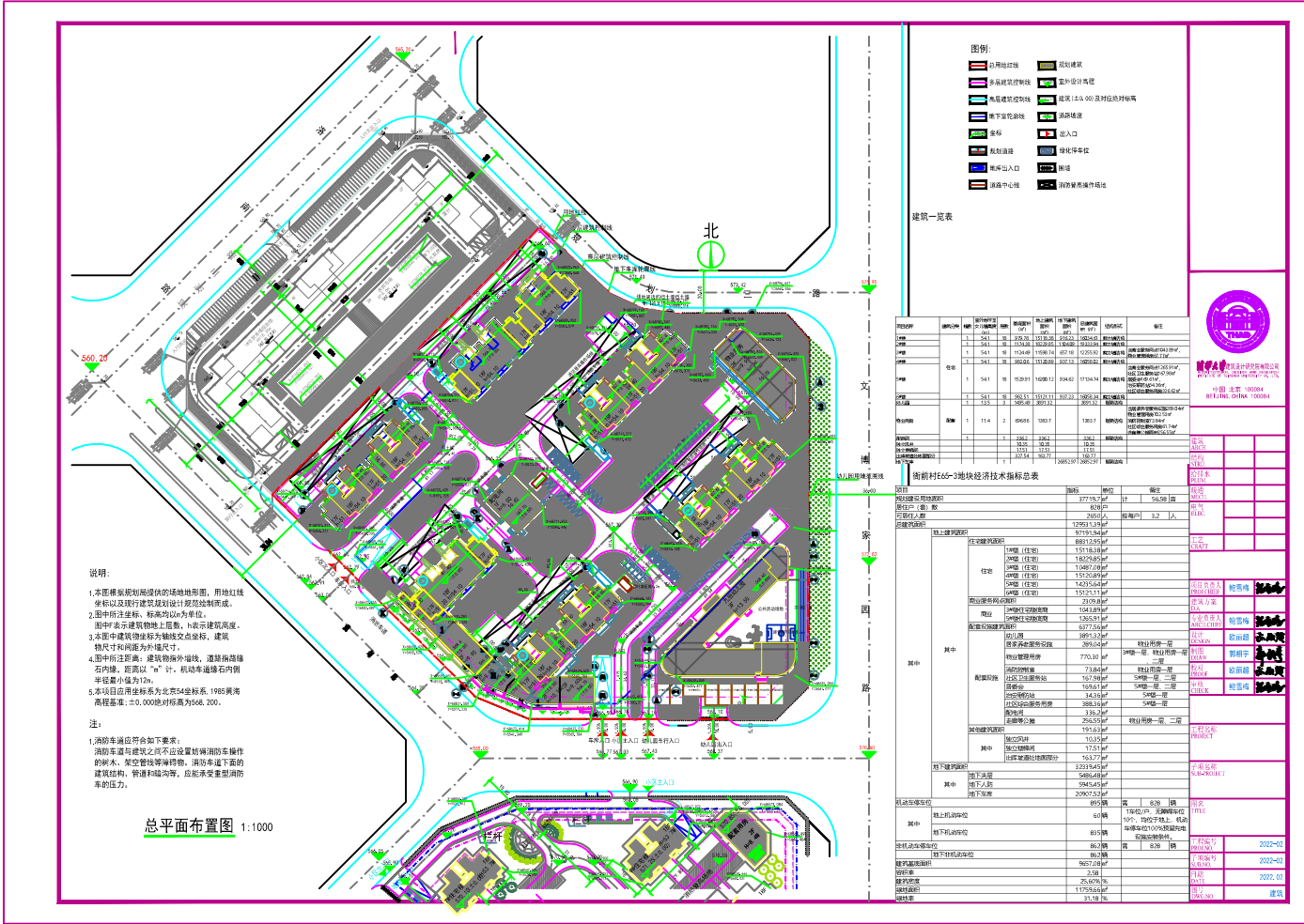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火车站站前广场（E65-3地块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火车站前广场（E65-3地块）棚户区改造项目
建设单位: 卢氏县锦融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位置: 卢氏县清华园学校东南角
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1#楼、2#楼、3#楼、4#楼、5#楼、6#楼、幼儿园、配电间、独立风井、独立楼梯、出库坡道、物业用房、地下车库，总建筑面积129531.39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97191.9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2339.45平方米，建成后容积率: 2.58，建筑密度: 25.60%，绿地率: 31.18%，停车位: 机动车停车位895个。
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, 公示期满后, 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 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

2023年7月7日